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800
聯絡人：賴姿諭
電 話：02-77365875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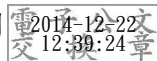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030182160F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(0182160FA0C_ATTCH32. pdf
、0182160FA0C_ATTCH33. doc、0182160FA0C_ATTCH34. doc)

主旨：「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」第1條，業
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3年12月22日以臺教高(四)字第103018
2160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命令
條文)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，並請轉知所屬學校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



A041400_中等教育科103/12/22



1030317399

有附件